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77  
3 July 1996

CHINESE

第三六七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12时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雅梅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勒格瓦伊拉先生

索马维亚先生

王学贤先生

阿瓦德先生

艾特尔先生

萨内先生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维比索诺先生

卡尔迪先生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朴先生

费多托夫先生

里奇蒙先生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2时55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 鉴于这是安全理事会7月份第一次会议, 我要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感谢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阁下作为6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工作。我相信我是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埃拉拉比大使在上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的非凡能力深表谢意, 我深信阿瓦德大使会向埃拉拉比大使转达安理会这种十分真诚和一致的敬意, 我借此机会感谢整个埃及代表团在其大使于6月份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支持他的方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克罗地亚局势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456)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克罗地亚代表的信, 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诺比罗先生(克罗地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即文件S/1996/456。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6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关于克罗地亚的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996/456)。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去保障当地塞族人口的权利和确保他们的安全和福利。安理会也深为关注克罗地亚政府没有创造条件,包括没有制订满意的程序,为所有希望回返的克罗地亚塞族人提供回返便利。安理会对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采取这些行动深感遗憾。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已开始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已考虑各种保护少数人权利的倡议。但是,安理会强调,克罗地亚政府必须作出坚决和持续的努力,确保尊重和保护克罗地亚塞族人的权利,并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法律和宪法框架内规定对这些权利加以保障,包括重新实施其宪法的有关条款。安理会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促进对这些权利的尊重和保护的义务不能取决于其他因素,包括不能取决于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进行的政治谈判。

“安全理事会预期克罗地亚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服从安理会第1019(199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1996年1月8日的声明(S/PRST/1996/2)、1996年2月23日的声明(S/PRST/1996/8)和1996年5月22日的声明(S/PRST/1996/26)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同根据安理会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安理会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迄今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有义务对被国际法庭起诉的在其境内的任何人士执行逮捕状。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在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情况下向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施加影响力,确保他们同国际法庭合作。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它通报克罗地亚政府根据本声明所采取的措施,并无论如何于1996年9月1日之前提出报告。”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6/2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05分散会